

伊川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部署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推进力度，扎实开展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

（一）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，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，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。除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常规性制度外，对一些重点难点工作，开始探索制度先行，以制度引导和推进工作开展。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，规范审查程序，落实审查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，不出现泄密情况。2020年我局编制完成了综合执法领域、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，并在县政府网址专栏进行集中发布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

2020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52余条，较上年增长33%。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80条，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41条，其他方式公开信息30余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

开展了新修订的《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集中学习培训，按照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。围绕诸如重点项目建设、城市管理等信息公开的热点，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，协商政府信息申请答复意见，答复工作更规范。同时，与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，主动咨询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，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的问题。2020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政府信息资源明确专人负责管理，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规范保存和管理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中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资源层层把关，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，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教育培训情况

开展政务公开专项督查，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全年累计培训50余人次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	2	1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4	0	31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232.458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		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,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: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需进一步完善;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还不够规范,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升,信息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。

下步工作措施:

一是全面规范主动公开行为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,对公开事项、公开流程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平台等进行规范,切实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效能,提高新媒体利用效率,提升新媒体的被关注度。做好日常更新、运维工作,确保不出问题。

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加强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升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,杜绝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